

青年学术丛书

正当与善

罗尔斯思想中的核心问题

杨伟清·著

 人民出版社

青年学术丛书

正当与善

罗尔斯思想中的核心问题

杨伟清·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武丛伟
装帧设计:艺和天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正当与善:罗尔斯思想中的核心问题/杨伟清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3

ISBN 978-7-01-009635-3

I. ①正… II. ①杨… III. ①罗尔斯, J. R. (1921~2002)—正义—
理论研究 IV. ①B712.59②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3306 号

正当与善:罗尔斯思想中的核心问题

ZHENGDANG YUSHAN; LUOERSI SIXIANGZHONG DE HEXIN WENTI

杨伟清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2

字数:250 千字

ISBN 978-7-01-009635-3 定价:4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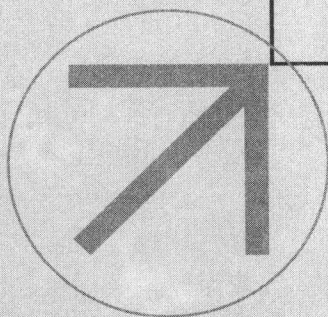
CONTENTS

第1章 导论	/1
1.1 历史脉络中的正当与善	/5
1.2 罗尔斯正义理论中的正当与善	/10
1.3 既有研究	/14
1.4 方法与结构	/19
第2章 罗尔斯的正当理论	/23
2.1 国家语境中的正当原则	/28
2.2 个体语境中的正当原则	/44
2.3 国际语境中的正当原则	/56
2.4 地方正义	/70
2.5 代际正义	/79
第3章 罗尔斯的善理论	/97
3.1 基本善物理论	/104
3.2 《政治自由主义》中的善理念	/126
第4章 罗尔斯与功利主义	/137
4.1 罗尔斯论功利主义	/143
4.2 作为公平的正义与功利主义	/155
4.2.1 正当优先于善的第一种模式	/155
4.2.2 正当优先于善的第二种模式	/162

4.3 金里卡论功利主义	/170
第5章 罗尔斯与完善论	/179
5.1 罗尔斯论完善论	/183
5.2 正当优先于善的第三种模式：国家中立性	/191
5.3 桑德尔论正当优先于善	/201
5.4 内格尔论基本善物	/213
第6章 罗尔斯与共同体主义	/223
6.1 个体的观念	/229
6.2 正义的优先性	/240
6.3 自由主义的共同体	/258
6.4 共同体主义的政治	/265
6.5 政治哲学的路径	/283
第7章 稳定性问题中的正当与善	/295
7.1 稳定性问题的两种模式	/300
7.2 正当与善的融合性论证	/307
第8章 结语：道德（政治）理论建构中 正当与善的复杂关系	/317
参考文献	/329
致 谢	/348

第1章

导论



第1章 导 论

在罗尔斯看来,伦理学中有三个基本的概念,它们分别是正当(Right)^①、善(Good)^②以及道德价值,其中正当与善是最

① “Right”作为名词有“正当”、“正确”以及“权利”等含义,作为形容词有“正当的”、“正确的”以及“恰当的”等意思。但就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领域来说,作为名词的“Right”通常被翻译为“正当”或“权利”,相应的,作为形容词的“Right”就被译为“正当的”,这是因为“正确”或“正确的”在中文中所能陈述的事物甚为广泛,有些具有道德含义,而有些则仅仅具有描述意义,不具有道德含义。具体就罗尔斯的理论来说,与“Good”相对应的“Right”则又有特别的含义。就与“Good”相对位来说,就罗尔斯认为其正义理论的一个主要特征是“Right”优先于“Good”来说,“Right”不能翻译为“权利”,而只能译为“正当”。这是因为,“权利”意义上的“Right”是罗尔斯的Primary Goods的一个构成部分(罗尔斯的Primary Goods中就包含诸多的自由权利),也就是说“权利”是内在于“Good”之中的,这样一来,罗尔斯如何能够合理地声称“Right”优先于“Good”呢?此外,当罗尔斯谈到“Right”优先于“Good”时,其主要意思是“Theory of Right”优先于“Conceptions of the Good”,而权利又只是罗尔斯的“Theory of Right”的一个构成部分(它体现在罗尔斯的“最大的平等自由原则”之中),即便它是罗尔斯“Theory of Right”中的第一原则,是优先性的原则,我们也不能认为体现在“最大的平等自由原则”中的权利就是罗尔斯的“Theory of Right”的全部内容。因此,在罗尔斯思想的语境中,“Right”的恰当译法是“正当”而非“权利”。只有在不与“Good”相对位的意义上,视具体语境而言,“Right”翻译成“权利”才是恰当的,也只有在在使用“Right”的复数形式“Rights”时,将其翻译成“权利”才是确定的。

② “Good”无论作为名词还是形容词都有“好”、“善”以及“利益”等含义。但在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的语境中,“Good”通常被翻译为“善”。这是一个无奈的选择。这是因为,“Good”通常是与“Right”相对而言的,如果将其翻译为“好”,则显得过于直白,且无法充分显露其所具有的伦理上的含义,在与“Right”的对位上显得也不恰当;而将其翻译为“利益”的话,则不仅在与“Right”对位的意义上不合适,而且还还将“Good”所具有的广泛含义削减了,因为它不仅具有(具体的物质)利益的含义,还包括着人们的良善生活的观念,人们的人生理想和宗教信仰等。当然,将其翻译为“善”也过于突出了其所具有的道德含义,而削弱了其他方面的日常平实性含义。但在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中,“Good”的道德和伦理含义并不排斥其所具有的“好”或“利益”含义,而是与两者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三者紧密结合才真正构成一种良善生活的观念。因此,考虑到“善”本身就包含有“好”以及“利益”的含义,考虑到与“Right”的对位关系,将其翻译为“善”是相对较好的选择。相应地,由“Good”派生而来的“Goodness”和“Goods”就译为“善”和“善物”,而所有以“Good”作为研究对象的理论,诸如“Theory of Good”以及“Conceptions of Good”就翻译为“善理论”和“善观念”,而由“Good”构成的词组像“The Common Good”则翻译为“共同善”。在通常情况下,本书都将遵循这些翻译方式,而这也是由本书的题目所决定的。因为既要考察罗尔斯正义理论中“Right”与“Good”的关系,那么,只有使译名保持足够的一致性,才能使文本之间的内在关联清晰可见,才能真正地展开论述,而不至于给人以逻辑混乱的印象。在具体的情境中,如果因中文的语言习惯需要改动译名时,我都将作出具体的说明,并给出相应的英文原文,以使文本保持逻辑上的连贯性。对“Good”和“Right”的注解也充分说明了不同语言之间的转换所具有的深度困境。本注释对“Good”的解释,参考了刘莘先生在翻译威尔·金里卡的《当代政治哲学》时对“Good”所作的说明,尽管我的解释与他的不尽相同。要了解他的解释,可参见: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下册),刘莘译,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832-839页。

为基本的两个概念，道德价值的概念衍生于这两个概念，一种伦理学理论的结构在很大程度上就取决于它如何界定以及如何联结这两个基本的概念。^①在《道德理论的独立性》一文中，罗尔斯区分了道德哲学和道德理论。他认为，“道德理论只是道德哲学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道德理论的主要任务是要研究实质性的道德观念，也即是说要研究正当、善以及道德价值这些基本的概念是如何相互关联以形成不同的道德结构的。道德理论就是要确定这些结构之间主要的相似性与差异性……”^②。可以看出，当罗尔斯这样论述伦理理论的结构以及道德理论的任务时，他显然认为正当与善是有差异的，是相互分离的两个概念。甚至说，正当与善很可能是相互冲突的，正当与善可以有诸多不同的联结方式。因为，只有这样的预设才使得相关的研究成为必要。如果正当就是善，善就是正当，那么，对它们之间关系的研究就成为多余的了。然而，即便我们承认正当与善是有差异的，但对它们之间关系的研究是否有罗尔斯所认定的那种重要性呢？是否真正构成道德理论的主要任务呢？为什么道德理论不能摒弃正当性的考虑，仅仅着力于设计一种至善生活的观念和理想？罗尔斯在论述道德理论的任务时，是否被其生存境域所面临的独特问题所牵扯以至无法脱出？也就是说，这一道德理论的任务是否与罗尔斯所具有的独特问题意识相关？此外，正当与善的关系是一个真正的问题吗？正当与善的关系在西方道德生活中一直都是一个重大的问题吗？如果不是的话，那么，它从何时、在什么样的情境下变

①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24. 罗尔斯有时以实践推理的概念取代伦理学的概念，以价值的概念取代善的概念，让价值的概念与正当的概念相对位。这是一种更为宽泛的说法，因为伦理学是实践推理的一种样式，而善也包含在价值的概念之中。这两种提法的内在精神是一致的。

② Rawls, "The Independence of Moral Theory," in Rawls, *Collected Papers*, ed., Samuel Freema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286.

成了一个重大而急迫的问题？这就需要考察一下历史脉络中的正当与善。因此，在本章的第1节，我们将通过考察古典道德哲学与现代道德哲学的差异，来说明不同历史境遇中的正当与善的不同关系，说明正当与善的关系何时以及因何变成了一个重大的问题。在第2节，我们将过渡到罗尔斯，简要地论述罗尔斯是如何看待正当与善的关系的，是如何看待其他一些基本的伦理学理论中正当与善的关系的，在他的正义理论中，正当与善又是处于怎样的关系之中。通过这样的考察，我们将会发现，正当与善的关系问题是罗尔斯思想的核心问题之一，是他一直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第3节将对本课题的研究现状作出概述，而第4节则用来说明本课题的研究方法、思路以及基本的框架结构。

1.1 历史脉络中的正当与善

正当与善的关系在古典道德哲学与现代道德哲学中有什么不同吗？在西季威克（Sidgwick）看来，“古代伦理争论与现代的主要差异可以追溯到概念使用上的差异。古代人在表达对行为的一般道德判断时，使用的是[善]这个一般性的观念，而非像[正当]这样的具体观念。美德和正当的行为通常被[希腊人]认为仅仅是善的一个具体的类别：因此……当我们努力组织我们的行为使其有序时，所面临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如何确定一种类别的善与属下的其他类别的善的关系问题”^①。西季威克认为，除非我们放弃那些现代伦理学的“准法律的”或法律式的概念，不再追问“什么是职责及其根据”，而是去询问“在人们认为是善的那些对象中，哪些是真正善的，或者是最高善

^① Rawls,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Moral Philosophy*, ed., Barbara Herma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2.

的？”我们就几乎无法理解古希腊道德哲学^①。美国哲学家弗兰肯纳（Frankena）也认为，与康德和密尔以职责为基础的现代道德理论不同，古希腊人并没有现代意义上的道德和道德观，他们（她们）甚至不关注现代意义上的道德生活方式，而只关注如何去合理地生活，如何实现幸福^②。

罗尔斯也承认古代与现代道德哲学之间的这一差异。他认为，“古代人追问的是达到真正幸福或至善的最合理的途径，他们（她们）探询美德行为和作为品格特征的美德……是如何关联于至善的，是作为手段，还是作为构成部分，抑或两者皆是。而现代人则主要或至少首先追问的是，在他们（她们）看来，正当理性的权威指令是什么，以及由这些理性的指令所衍生的权利、职责以及义务如何”^③。古代人的美德伦理和现代人的义务伦理之间的差异可能不如人们想象得那样深刻，它们也有可能只是道德语汇的差异，而且这两种道德语汇之间可能还存在对应的关系。但罗尔斯相信，道德语汇方面的差异很可能是与特定历史和文化背景所面临的问题有关的，使用一种家族的语汇而不使用另一家族的语汇很可能决定了我们看待问题的特定方式，而这也可能导致古代道德哲学与现代道德哲学之间的实质性的差异^④。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在古典时代，至善的观念是一个迷人的理想。对真正幸福的追求就是要追求至善，而像智慧、正义、勇敢以及节制等美德只是通达至善的途径，至多是其构成部分。而且，古典时代还呈现出典范性的至善理想。《荷马史诗》中所描述的那些英雄的生活方式就曾经代表着古代希腊的至善理

① Ibid.

② Tom L. Beauchamp, *Philosophical Ethics: An Introduction to Moral Philosophy*, New York: McGraw-Hill Company, 1982, p.156.

③ Rawls,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Moral Philosophy*, p.2.

④ Ibid., pp.2-3.

想，并对人们的生活和追求产生过宰制性的影响。此外，在古代希腊，参与政治生活，积极投身于公共事务，行使自己的公民权利，也是一项重大的事务，代表着人们良善生活的主体部分。

因此，在古典时代，正当这一概念在人们的生活中并不具有明显的作用，正当与善的关系问题也不是一个重大的问题。人们所着力追求的是至善的理想，并能就至善的理想是怎样的达成一定程度的一致性。那么，正当的问题是在什么样的背景下凸现出来的？正当的问题与善的问题是怎样发生分化的呢？为了说明这些问题，我们有必要考察一下现代道德哲学的背景及其后果。

现代道德哲学的发展起始于一些特定的历史和文化背景。有三个最为关键的因素决定了现代道德哲学的本性。首先是16世纪的宗教改革运动，其次是中央集权制的现代国家的发展，最后是从17世纪开始的现代科学的发展。这三方面的因素以复杂的方式彼此影响，产生了一系列深远的连锁后果^①。

在这三个因素中，宗教改革运动又最为关键，它在塑造现代世界方面起到了根本的作用。宗教改革运动打破了中世纪的宗教统一，引发了宗教多元主义。也就是说，它将一个权威性的、救赎性的以及扩张性的宗教打碎为诸多互竞的、相互对立的权威性的和救赎性的宗教。由于这些彼此对立的宗教与中世纪的教会一样独断和不宽容，因之就不可避免地引发了宗教战争和冲突。但宗教战争并非解决问题的可欲途径，而且宗教战争也并不一定能最终解决问题。这时，人们不禁要问，在宗教多元主义的背景下，在人们对宗教信仰存在互竞的解释和理解的条件下，不同宗教信仰的人们如何生活在一起？一种稳定平和的人类生活如何成为可能？答案如我们所知的那样，宗教宽容和信仰自由的原则开

^① Ibid., pp.5-6.

始出现并逐渐被人们普遍接受，虽然最初可能只是妥协的产物，是一种权宜之计。

我们知道，围绕宗教宽容和信仰自由原则的争论，构成了自由主义的发生学因素之一。而且，宗教多元主义又促发了其他领域的多元主义。自由主义发生的其他根源在于洛克和康德等思想家对个人权利和自由的论说，在于自然权利学说的深远影响，在于对“民族—国家”的君主和元首的权力施加宪法约束，并由此确立起立宪制的民主国家与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正如罗尔斯所指出的那样，在个人具备信仰自由、思想自由以及其他基本自由的条件下，也就是说，在理性的自由运用不受拘束和限制的情况下，诸多相互冲突、不可调和的宗教、哲学以及道德方面的完备性学说（Comprehensive Doctrines）就会出现，而且这一多元的情境不是一个偶然的歷史事件，不会很快地就消逝，而是会持存下去，甚至加剧，并有可能成为一个永恒的事实^①。罗尔斯将这一善观念（Conceptions of the Good）的多元性称为合理的多元论（Reasonable Pluralism），并认为这一多元性情境并非表面现象，而是代表了一种深刻的、广泛的、不可调和的差异性。他诉诸判断的负担（The Burdens of Judgment）来解释这一多元性现象。

在公民的自由平等地位已经确立的前提下，在基本的自由和权利得到保障的条件下，在这样一种深刻的合理多元善观念的情境下，公民进行社会合作的公平条款是什么呢？我们该如何确立、该从何处寻求这一公平合作的条款呢？政治正当性的基础何在呢？我们显然不能从多元善观念中择取其中任何一种来确立我们社会合作的公平条款，因为这就会不公平地促进了一些人的善

^① Rawls, "The Domain of the Political and Overlapping Consensus," in Rawls, *Collected Papers*, p.474.

观念而压抑了其他人的善观念，而这显然是蔑视多元善观念现象。这就要求我们转移视线，不再着力于对不同善观念的评判和选取，而是着眼于一种正当原则的制定，该正当原则能够最大限度地包容人们的多元善观念，为人们自由地追求自己的良善生活留下充分的余地。由此，正当的问题便凸现了出来，并具有了日益明显的重要性，正当与善的关系问题也因此成为了一个重大的问题。此外，由于个体权利和自由的稳固确立，并在人们的生活中占据无上的地位，成为所谓的“王牌”（Trump），另外一个问题也随之产生，即在社会正义领域，我们可否侵犯一些基本的正当原则，牺牲一些人的基本自由和权利，而使其他人享有更大的物质受益，使其他人的福利水平得到提升，就像功利主义的总体性推理（Aggregative Reasoning）所可能导致的那样。这个问题促使我们进一步思考正当与善的关系问题，并使我们认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因为社会政策与方针的制定总是会包含着正当原则与总体善的博弈问题。

从以上的分析来看，正当与善的关系只是在现代的语境中才真正成为一个重大的问题，而这又是与现代语境所具有的两个根本特征相关的，即：多元的合理善观念，自由制度以及与之相伴的个体自由和权利的确立。而在古代社会里，固然也有善观念方面的分歧，但由于没有确立自由制度和基本的自由与权利，因此，这种分歧就不会是一个深刻的可能构成或引发社会价值观点分裂甚至冲突的事实，人们就依旧有可能在善观念上保持或多或少的一致性。而在这种一致性存在的情形下，如何确定维系此种善观念的诸美德也就较易进行。因此，我们才会看到，在古典道德哲学中，各个不同的思想家所确立的诸美德之间具有很大的相似性。如果假定古代社会中的诸美德与现代意义上的诸正当原则是对应的，那么，我们可以说，在古典时代，正当原则与善观念

是处于一种和谐的关系之中的，与现代社会相比，无论是其正当原则还是善观念都不会被显著的争议性所纠缠。只是在现代社会，当多元善观念出现时，当正当与善的和谐关系被打破时，正当与善的关系问题才成为一个真正棘手的问题。我们可以这样来总结这一节，即：正当与善的关系成为问题乃是一个现代性的事件。

1.2 罗尔斯正义理论中的正当与善

我们首先从有关道德理论建构的思索开始。对于所有道德理论来说，我们不仅要知道它所包含的道德正当原则，它所罗列的美德条目，更为关键的是要追问它是如何建构起来的？它的建构程序是怎样的？在建构过程中使用了什么样的道德材料？它的建构程序包含了善理论（Theory of Good）吗？它的正当原则与善理论处于怎样的关系之中？只有对其建构模式进行分析和考察，我们才能对道德理论作出完整而切实的评估。对于以上的问题，伦理学上的一些基本理论像直觉主义、功利主义和完善论都有自己不同的回答。

罗尔斯对以上这些问题有自己独特的回答。罗尔斯的正义理论的建构模式是极其复杂的。如果从总体着眼的话，我们可以说，罗尔斯是以传统的社会契约理论为出发点，采用融贯论的证明方法（Congruence Method of Justification），最终试图使其理论达到“反思的平衡”（Reflective Equilibrium）。如果我们着眼于其建构模式的细节，我们就会发现，正当与善的关系问题在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建构过程中起到了关键作用。

我们首先从罗尔斯对原初状态（The Original Position）的设计来说明正当与善的关系。我们知道，在原初状态中，各方代表处于无知之幕（The Veil of Ignorance）的情境中，也就是说，各方

代表无从获悉一切从道德的观点来看是任意和偶然的因素，诸如自然禀赋、社会地位、性别、种族、特定的善观念等。但当这些因素都被剥夺后，就会出现这样的问题，即各方代表是否还有充分的动机去选择正义原则？他们（她们）如何在不同的正义原则之间进行取舍以达成确定的结果？这时就需要明确社会基本善物（Primary Social Goods），并假定各方代表都欲求这些善物，从而赋予他们（她们）充分而又具体的动机去引导其在原处状态中的慎思，并由此能对各个不同的正义原则进行比较而有所取舍^①。因此，正当理论的择取是需要特定的善理论作为前提的。

而就罗尔斯的正当原则的应用来说，它也同样需要社会基本善物这一善理论预制。我们知道，罗尔斯的正义原则是由三个原则构成的，即最大平等基本自由原则（The Principle of Greatest Equal Basic Liberties），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The Principle of Fair Equality of Opportunity）以及差异原则（The Difference Principle）。其中差异原则规定的是，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安排要有益于处于社会最不利境地（The Least Advantaged）的人的最大利益。因此，确定那些处于最不利境地的人们对于差异原则的应用来说就是至关重要的。但该如何确定那些处于最不利境地的人们呢？这就需要使用社会基本善物的指标（Index）来判断了。因此，正当原则与善理论是处于一种不可分割的关系之中的，正当原则需要特定的善理论。

就罗尔斯的整个正义理论的建构来说，正当与善的融合问题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罗尔斯对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的一个重大贡献就在于将稳定性问题（The Problem of Stability）提升到一个很高的地位，并对之进行了严肃的考察。所谓稳定性问题指的是

① Rawls, "Kantian Constructivism in Moral Theory," in Rawls, *Collected Papers*, p.313.

一种正义观念（One Conception of Justice）的实际可行性问题，或者说，由特定正义观念规范的社会中的人们是否有充分的动机遵循从该正义观念衍生而来的社会制度，并能发展出足够强劲有效的正义感来抵制一些越轨的心态和行为。罗尔斯之所以对稳定性问题如此关注，是因为在他看来，“政治哲学就是现实的乌托邦，也即是要探测实际的政治可能性的极限”^①。政治哲学不仅仅是制定一些理想的政治或道德原则、规范以及概念，而且还要考察它们的稳定性，它们的实际可行性。稳定性问题的一个重要部分就是正当与善的融合问题。所谓融合问题指的是，我们的正义感是否与我们的善观念融洽，两者是否可以协同起来共同维系一套正义的社会制度^②，即正义感是否是人们的善（利益）的一部分。

通过上面的考察，我们可以发现，正当与善的关系问题在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建构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该问题涉及了罗尔斯正义理论的推演、实际应用以及实际的可行性。但这仅仅是宏观方面的考察，我们还没有涉入到罗尔斯在正当与善的关系问题上的一些具体看法，像正当与善的优先性关系问题，几种不同的优先性模式问题等。而这些问题对于罗尔斯的整个理论建构、思想目标以及他的正义理论的实质性精神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

罗尔斯写作《正义论》的一个根本目标就是要将传统的社会契约理论推广开来，将其提升到一个更高的抽象程度，并能从中发展出一种正义理论，该理论能够优于甚至能取代传统的占据支配地位的功利主义（Utilitarianism）理论。因此，《正义论》的

① Rawls, *Justice as Fairness: A Restatement*, ed., Erin Kell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4.

②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p.453.